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聖婷
電話：02-77365135
電子信箱：shengting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00000E_1140023850_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23850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（下稱中企署）修正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為「青年創業貸款要點」及修正規定一案，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企署114年5月26日中企財字第11409002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中企署來函、修正「青年創業貸款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5/29
15:47:33
文
章

國立中央大學



1140007347 114/05/29